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华燕学校（单位名称）的汉中市南郑区华燕学校空调供电专线敷设及辅助供电设备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市南郑区华燕学校空调供电专线敷设及辅助供电设备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信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